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19日下发《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010972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本所现就《审核中心落实函》中涉及的有关事宜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

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阅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对《审核中心落实函》的回复

4. 关于深圳君泽、启东乾朔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君泽、启东乾朔历史上均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史外资股东吴国维、苏敬舜等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润鸣代持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历史上通过代持方式维持深圳君泽、启东乾朔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并获取相关税收优惠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启东乾朔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启东乾朔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乾朔系励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并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6 月 29 日，励洋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启东乾朔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乾德有限和中国台湾籍人员苏敬舜（苏敬舜代王润鸣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 ACT 公司持有启东乾朔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启东乾朔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6 月 25 日，苏敬舜将所持启东乾朔全部股权转让给乾德有限，启东乾朔成为乾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其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启东乾朔于 2009 年至 2012 年基于外商投资企业身份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合计减免所得税额 4,167,323.1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 10 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启东乾朔向启东市国税局补缴税款的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及启东乾朔当地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由于启东乾朔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时间未

超过 10 年，启东乾朔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向启东市国税局全额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鉴于：

1. 启东乾朔的股东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
2. 启东乾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额补缴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乾朔自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已逾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东乾朔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启东乾朔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苏敬舜代 ACT 公司持有启东乾朔股权未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启东乾朔于 2015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依法补缴了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且启东乾朔能够进行准确财务核算，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查询，启东乾朔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日后税务主管部门就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因股权代持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向其追缴税收优惠、征收滞纳金、罚款或收取其他税费的，本人/我们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启东乾朔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未满 10 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但启东乾朔已全额补缴了其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

续期间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且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启东乾朔依法纳税，其股权代持事项未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启东乾朔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未来发生追缴或罚款等义务将代启东乾朔承担，故启东乾朔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而导致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深圳君泽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深圳君泽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君泽系深圳市良泽电子有限公司（乾德有限的曾用名）与台湾公司良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并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1 月 22 日，良泽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君泽 40%股权转让给由王润鸣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 ACT 公司。2014 年 12 月 22 日，ACT 公司将持有深圳君泽 40%股权转让给乾德有限，ACT 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君泽的股权，深圳君泽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福减免[2006]0141 号），深圳君泽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减免税条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即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待遇，合计减免所得税额 5,242,407.62 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 号）第八条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同时，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 号）规定：“宝安、龙岗两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

深圳君泽在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其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规定享有的所得税优惠与届时深圳特区、龙岗区及宝安区内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及深府[1993]1 号所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期限、金额均相同，因此，根据深府[1988]232 号文及深府[1993]1 号文的相关规定，深圳君泽变更为内资企业无须补缴 2008-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国税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乾德电子下属企业深圳君泽电子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合法性问题的复函》（深国税函[2017]573 号），确认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分局 2006 年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福减免[2006]0141 号）继续有效。

鉴于：

1. 深圳君泽的股东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
2. 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规模，深圳君泽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税额的金额较小，且主管税务部门已确认深圳君泽作为深圳特区内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深府[1988]232 号文及深府[1993]1 号文的相关规定，无须另行补缴；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君泽自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已逾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君泽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查询，深圳君泽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日后税务主管部门就深圳君泽电子有限公司因股权代持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向其追缴税收优惠、征收滞纳金、罚款或收取其他税费的，本人/我们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深圳君泽电子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深圳君泽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依照外商投资

企业享受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但该等税收优惠的期限及金额与当时深圳市设立的内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期限及金额相同，且深圳市国税局已经确认其享有的税收优惠继续有效，因此，深圳君泽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深圳市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同时，深圳君泽自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已逾五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君泽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深圳君泽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规模，深圳君泽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税额的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未来发生追缴或罚款等义务将代深圳君泽承担，故深圳君泽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而导致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黄超颖

2021年 1 月 11 日